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2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2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09140 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健全高爾夫裁判制度，培養高爾夫裁判人才，精進高爾夫規則、提升高爾夫競技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五、實施方式：
 - (一) 單一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備查。
 - (二) 單一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案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中華體總備查。
 - (三) 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研)習會之學科、術科授課與測驗及授證管理，均由本會負責辦理；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授權或委託直轄市(縣市)高爾夫協(委員)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惟 A 級裁判講習會一律由本會辦理。
 - (四) 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 (五) 辦理時程及地點（依時程排序）
 1. C 級裁判講習會：112 年 4 月於台北球場，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30 人。
 2. C 級裁判講習會：112 年 6 月於南寶球場，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30 人。
 3. B 級裁判講習會：112 年 7 月於中部舉行(待定)，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30 人。
 4. A 級裁判講習會：112 年 9 月於北部舉行(待定)，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0 人。

5. 專業進修課程：112 年待定，預計受理報名人數待定。

(六)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 級裁判講習會：一般人士：新臺幣 5,500 元整。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推薦球場職員：新臺幣 4,000 元整。

學生身分：新臺幣 4,000 元整。

2. B 級裁判講習會：一般人士：新臺幣 7,000 元整。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推薦球場職員：新臺幣 4,000 元整。

學生身分：新臺幣 4,000 元整。

3. A 級裁判講習會：新臺幣 10,000 元整。

4. 專業進修課程：新臺幣 1,500 元整。

5. 補發、換證、展延：新臺幣 300 元整。

6. 成績複查：新臺幣 2,000 元整。

(七) 講習會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二。

(八) 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 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 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 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 2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九)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經中華體總審核後製證，由本會核發裁判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七、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四) 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
- 八、補測檢定方式
 - (一) 參加裁判講習學科測驗未合格者，得配合本會各級裁判講習會活動測驗時段實施；補測人員依講習會活動規定報名時間內，完成補測報名手續。
 - (二) 限參加同等級講習補測，補測次數於參加裁判講習活動結束日後起算，A、B級限一次(下一年度舉辦場次)、C級限二次(最臨近舉辦場次)。
 - (三) 補測成績合格標準及成績公告方式比照參加補測之講習會計畫規定。
- 九、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 (三) 申請成績複查應先繳交複查作業費 2,000 元；複查成績內容無異動，複查作業費不予退還；複查成績內容有異動則全額退還複查作業費用。
- 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1. C級裁判：193 人。
 - 2. B級裁判：95 人。
 - 3. A級裁判：27 人。
 - (二)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三)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本會辦理專業進修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3. 聖安卓 R&A 高爾夫規則研習。
 4.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1)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
 -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7)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認證課程至本會官網查詢)
 - (8)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認證課程至本會官網查詢)
- (四)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
1. 奧林匹克運動會，認證時數 6 小時。
 2. 亞洲運動會，認證時數 6 小時。
 3. 世界大學運動會，認證時數 6 小時。
 4.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認證時數 6 小時。
 5. 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認證時數 6 小時。
 6. 世界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認證時數 6 小時。
 7. 野村盃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認證時數 6 小時。
 8. 泰后盃亞太女子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認證時數 6 小時。
 9. 亞太業餘錦標賽，認證時數 6 小時。
 10.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認證時數 6 小時。
 11. 亞太青少年隊際錦標賽，認證時數 6 小時。
- 備註：上述所列賽事視為該年認證時數，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4 年至多 24 小時。

十一、裁判證補(換)發

-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核發。

十二、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 (四) 申請檢定時違反相關測驗規定查證屬實(測驗成績核予不合格)。

十三、其它事項

- (一) 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二)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三) 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四)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四、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體總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裁判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裁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二	B級裁判	取得C級裁判證2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三	A級裁判	取得B級裁判證3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備註1：前一級證照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滿規定年限。
備註2：依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18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

附件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2 年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

- 一、依據：依據本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培植高爾夫裁判人才並培育國內高爾夫運動裁判，落實裁判晉級制度，擴展高爾夫運動人口。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五、協辦單位：○○○
- 六、舉辦日期：學術科課程：112 年○月○日(星期○)至○月○日(星期○)。
學術測驗：112 年○月○日(星期○)
學科成績公告：112 年○月○日(星期○)
術科測驗(實習 8 回合)：配合本會指定賽事執行。
- 七、舉辦地點：○○○
-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 年滿 18 歲以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 (二) 複訓進修者(持有效 A、B、C 級裁判證或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取得 A、B、C 級裁判資格)。
- 九、報名日期：112 年○月○日至 112 年○月○日。
- 十、報名方式：本會官網線上報名。
 - (一) 信用卡或郵政劃撥。
 - (二) 郵政劃撥者請先完成報名費劃撥以利填寫報名系統。
郵政劃撥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三) 請逕行至本會官網點選【裁判教練】進入報名系統。
- 十一、報名資料：請於 112 年○月○日前於郵寄至協會(郵戳為憑○/○)或掃描回傳電子檔至 golfjudges@gmail.com，資料未備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一) 報名 C 級講習者
 1. 二吋照片 1 張(背面填姓名)或電子檔(2MB 以上、jpg)。
 2.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
 3. 高中職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4. 學生身分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影本)。
 5. 球場推薦者檢附球場推薦證明正本。
 - (二) 報名複訓進修者
 1. 有效裁判證正反面影本。
 - (三) 錄取學員名單於○月○日公告。
- 十二、報名費用：
 - (一) 一般人士：5,500 元。
 - (二)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推薦球場職員二人：4,000 元。
 - (三) 學生身份：4,000 元。
 - (四) 複訓進修：一天 1,500 元。
 - (五) 學科補測：500 元(111 年第○次 C 級裁判講習學科測驗未合格者)
- 十三、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本會訂定)。
- 十四、授課講師資歷：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授課。
- 十五、成績計算：學科 80%、術科 20%。
- 十六、合格標準：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術科測驗未完成實習 8 回合，不予通過)。

- 十七、發證方式：合格人員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查合格後製證，由本會核發C級裁判證。
- 十八、研習時數：依實際上課時數發放研習時數證明。
- 十九、實習裁判登記：請至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其它訊息】→填寫【各級裁判賽事見(實)習活動登記表】，審查後將個別通知。
- 二十、成績公告及複查申請：
- (一) 成績於測驗結束後一週內公告。
 - (二) 公告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公告之次日起七日內提出複查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三) 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及繳交費用新台幣2,000元郵政劃撥單據。
 - (四) 於申請截止日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 (五) 複查成績內容無異動，複查作業費不予退還；複查成績內容有異動則全額退還複查費用新台幣2,000元。
- 二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本會保有更動權益。
 - (二) 報名費含講師鐘點費、交通費、教材費、保險費、午餐及行政費用等；其餘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
 - (三) 取消報名需填寫【講習會退費申請書】，學員於開課當日無故未出席或怠於通知者，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 (四) 參加講習會者請於○月○日○點前逕至○○報到。
 - (五) 學科補測者請於○月○日○點前逕至○○報到。
 - (六) 講習期間一律不得請假，依本會裁判制度實施章則第十三條規定：凡缺課2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七) 上課期間個人行動電話請保持靜音，可使用錄音、照相方式輔助學習。
 - (八) 獲得裁判證者應配合本會舉辦之相關高爾夫賽事，主動參與學習並協助賽會裁判執法相關事宜。
 - (九) 報名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 (十)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指引及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進行滾動式修正。
- 二十二、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2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

- 一、依據：依據本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培植高爾夫裁判人才並培育國內高爾夫運動裁判，落實裁判晉級制度，擴展高爾夫運動人口。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五、協辦單位：○○○
- 六、舉辦日期：學術科課程：112 年○月○日(星期○)至○月○日(星期○)。
學術測驗：112 年○月○日(星期○)
學科成績公告：112 年○月○日(星期○)
術科測驗(實習 8 回合)：配合本會指定賽事執行。
- 七、舉辦地點：○○○
-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 已取得本會有效 C 級裁判證兩年以上且持續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 (二) 複訓進修者(持有效 A、B、C 級裁判證或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取得 A、B、C 級裁判資格)。
- 九、報名日期：112 年○月○日至 112 年○月○日。
- 十、報名方式：本會官網線上報名。
 - (一) 信用卡或郵政劃撥。
 - (二) 郵政劃撥者請先完成報名費劃撥以利填寫報名系統。
郵政劃撥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三) 請逕行至本會官網點選【裁判教練】進入報名系統。
- 十一、報名資料：請於 112 年○月○日前於郵寄至協會(郵戳為憑○/○)或掃描回傳電子檔至 golfjudges@gmail.com，資料未備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一) 報名 B 講習者
 1. 二吋照片 1 張(背面填姓名)或電子檔(2MB 以上、jpg)。
 2.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
 3. 近三年擔任本會各級賽事(見習)裁判工作紀錄表。
 4. 有效 C 級裁判證正反面影本。
 5. 學生身份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影本)。
 6. 球場推薦者檢附球場推薦證明正本。
 - (二) 報名複訓進修者
 1. 有效裁判證正反面影本。
 - (三) 錄取學員名單於○月○日公告。
- 十二、報名費用：
 - (一) 一般人士：7,000 元。
 - (二)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推薦球場職員二人：4,000 元。
 - (三) 學生身分：4,000 元。
 - (四) 複訓進修：一天 1,500 元。
 - (五) 學科補測：500 元(111 年 B 級裁判講習學科測驗未合格者)
- 十三、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本會訂定)。
- 十四、授課講師資歷：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授課。
- 十五、成績計算：學科 80%、術科 20%。
- 十六、免實習資格：近二年擔任本會各級賽事裁判、見習裁判工作達 10 回合(含)以上者，經本會審查後免參加實習 8 回合。(跟組計分、工作人員

等不算)

十七、合格標準：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術科測驗未完成實習 8 回合，不予通過)。

十八、發證方式：合格人員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查合格後製證，由本會核發 B 級裁判證。

十九、研習時數：依實際上課時數發放研習時數證明。

二十、實習裁判登記：請至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其它訊息】→填寫【各級裁判賽事見(實)習活動登記表】，審查後將個別通知。

二十一、成績公告及複查申請：

(一) 成績於測驗結束後一週內公告。

(二) 公告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公告之次日起七日內提出複查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三) 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及繳交費用新台幣 2,000 元郵政劃撥單據。

(四) 於申請截止日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五) 複查成績內容無異動，複查作業費不予退還；複查成績內容有異動則全額退還複查費用新台幣 2,000 元。

二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本會保有更動權益。

(二) 報名費含講師鐘點費、交通費、教材費、保險費、午餐及行政費用等；其餘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

(三) 取消報名需填寫【講習會退費申請書】，學員於開課當日無故未出席或怠於通知者，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四) 參加講習會者請於○月○日○點前逕至○○報到。

(五) 學科補測者請於○月○日○點前逕至○○報到。

(六) 講習期間一律不得請假，依本會裁判制度實施章則第十三條規定：凡缺課 2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七) 上課期間個人行動電話請保持靜音，可使用錄音、照相方式輔助學習。

(八) 獲得裁判證者應配合本會舉辦之相關高爾夫賽事，主動參與學習並協助賽會裁判執法相關事宜。

(九) 報名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指引及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十三、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2 年 A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

- 一、依據：依據本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培植高爾夫裁判人才並培育國內高爾夫運動裁判，落實裁判晉級制度，擴展高爾夫運動人口。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五、協辦單位：○○○
- 六、舉辦日期：學術科課程：112 年○月○日(星期○)至○月○日(星期○)。
學術測驗：112 年○月○日(星期○)
學科成績公告：112 年○月○日(星期○)
術科測驗(實習 4 回合)：配合本會指定賽事執行。
- 七、舉辦地點：○○○
-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 已取得本會有效 B 級裁判證三年以上且持續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 (二) 複訓進修者(持有效 A、B、C 級裁判證或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取得 A、B、C 級裁判資格)。
- 九、報名日期：112 年○月○日至 112 年○月○日。
- 十、報名方式：本會官網線上報名。
 - (一) 信用卡或郵政劃撥。
 - (二) 郵政劃撥者請先完成報名費劃撥以利填寫報名系統。
郵政劃撥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三) 請逕行至本會官網點選【裁判教練】進入報名系統。
- 十一、報名資料：請於 112 年○月○日前於郵寄至協會(郵戳為憑○/○)或掃描回傳電子檔至 golfjudges@gmail.com，資料未備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一) 報名 A 級講習者
 1. 二吋照片 1 張(背面填姓名)或電子檔(2MB 以上、jpg)。
 2.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
 3. 有效 B 級裁判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報名複訓進修者
 1. 有效裁判證正反面影本。
 - (三) 錄取學員名單於○月○日公告。
- 十二、報名費用：
 - (一) 一般人士：10,000 元。
 - (二) 複訓進修：一天 1,500 元。
 - (三) 學科補測：500 元。(109 年 A 級裁判講習學科測驗未合格者)
- 十三、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本會訂定)。
- 十四、授課講師資歷：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授課。
- 十五、成績計算：學科 80%、術科 20%。
- 十六、合格標準：總成績達 85 分以上(術科測驗未完成實習 4 回合，不予通過)。
- 十七、發證方式：合格人員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查合格後製證，由本會核發 A 級裁判證。
- 十八、研習時數：依實際上課時數發放研習時數證明。
- 十九、實習裁判登記：請至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其它訊息】→填寫【各級裁判賽事見(實)習活動登記表】，審查後將個別通知。
- 二十、成績公告及複查申請：
 - (一) 成績於測驗結束後一週內公告。

- (二) 公告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公告之次日起七日內提出複查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三) 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及繳交費用新台幣 2,000 元郵政劃撥單據。
- (四) 於申請截止日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 (五) 複查成績內容無異動，複查作業費不予退還；複查成績內容有異動則全額退還複查費用新台幣 2,000 元。

二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本會保有更動權益。
- (二) 報名費含講師鐘點費、交通費、教材費、保險費、午餐及行政費用等；其餘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
- (三) 取消報名需填寫【講習會退費申請書】，學員於開課當日無故未出席或怠於通知者，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 (四) 參加講習會者請於○月○日○點前逕至○○報到。
- (五) 學科補測者請於○月○日○點前逕至○○報到。
- (六) 講習期間一律不得請假，依本會裁判制度實施章則第十三條規定：凡缺課 2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七) 上課期間個人行動電話請保持靜音，可使用錄音、照相方式輔助學習。
- (八) 獲得裁判證者應配合本會舉辦之相關高爾夫賽事，主動參與學習並協助賽會裁判執法相關事宜。
- (九) 報名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 (十)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指引及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十二、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2 年○級裁判講習會報名申請表

姓名*		相片黏貼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職務*	單位：	職務：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教練證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級，證號：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公假函	單位：	地址：
午餐葷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是否需要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據抬頭：	
報名項目*		
備註		
<p>注意事項：</p> <p>1. *為必填欄位，請自行書寫清楚。</p> <p>2. 本申請書及報名資料請於規定期限內郵寄至協會，信封封面【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綜合組收】或電子檔 Email：golfjudges@gmail.com，電子信件主旨：【報名 112 年○教+姓名】。</p>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
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 科	通識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國家體育政策	2	2	2
		小計	3	3	3
	專業課程	裁判職責及素養	2		1
		裁判倫理			
		裁判心理學			
		小計	2		1
	專項課程	專項裁判術語(專項外語)	2	2	2
		專項運動規則	10	19	22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含資訊科技運用)	2	2	4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含資訊科技運用)	2	2	4
		小計	16	25	32
	學科合計		21	28	36
	術 科	專項課程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3	4
術科合計		3	4	4	
總計時數		24	32	40	
學科測驗		80%	80%	80%	
術科測驗		20%	20%	20%	
及格標準		70 分	80 分	85 分	
備註事項	術科測驗： 一、C級裁判：實習8回合。 二、B級裁判：實習8回合。 三、A級裁判：實習4回合。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

日期：112 年 3 月 17 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王政松	王政松	
2	副理事長	吳憲紘	吳憲紘	團體會員理事
3	副理事長	林果兒	林果兒	團體會員理事
4	副理事長	林瑞斌	林瑞斌	團體會員理事
5	副理事長	許至勝	許至勝	團體會員理事
6	副理事長	許朝謀	許朝謀	團體會員理事
7	副理事長	陳建甫	陳建甫	團體會員理事
8	副理事長	陳茂仁	陳茂仁	個人會員理事
9	副理事長	鄭美琦	鄭美琦	運動選手理事
10	副理事長	羅芳明	羅芳明	團體會員理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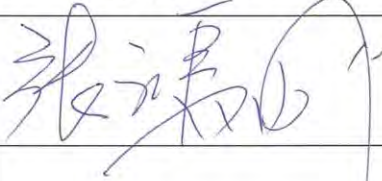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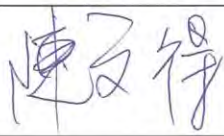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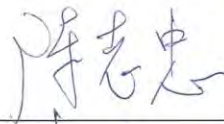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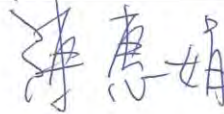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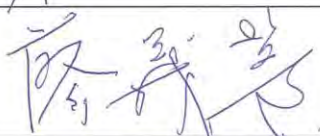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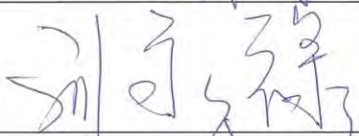

日期：112 年 3 月 17 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1	理事	何敏		個人會員理事
12	理事	吳見亨		團體會員理事
13	理事	宋定衡		運動選手理事
14	理事	卓建宏		團體會員理事
15	理事	季力康		個人會員理事
16	理事	林玉林		團體會員理事
17	理事	翁子璇	請假	運動選手理事
18	理事	高尚宏		運動選手理事
19	理事	張至滿		個人會員理事
20	理事	張鳳強		團體會員理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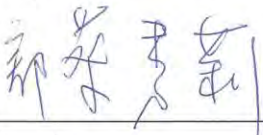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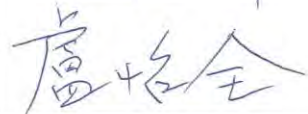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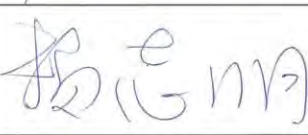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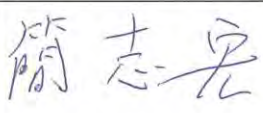
日期：112年3月17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1	理事	張鴻成		團體會員理事
22	理事	陳元車		運動選手理事
23	理事	陳文得		團體會員理事
24	理事	陳志忠		個人會員理事
25	理事	陳惠娟		個人會員理事
26	理事	陳榮興	請假	運動選手理事
27	理事	黃文正		團體會員理事
28	理事	廖義芳		個人會員理事
29	理事	劉永祿		個人會員理事
30	理事	劉重威		個人會員理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1)

日期：112年3月17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31	理事	鄭誠諒		運動選手理事
32	理事	鄭蔡秀莉		團體會員理事
33	理事	盧怡全		個人會員理事
34	理事	賴志明		個人會員理事
35	理事	簡志宏		團體會員理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1)

日期：112年3月17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個人會員監事
2	監事	何仲義		個人會員監事
3	監事	李金訓		團體會員監事
4	監事	林賢三		團體會員監事
5	監事	張明煜	請假	團體會員監事
6	監事	張韋文		個人會員監事
7	監事	郭巨鋒		團體會員監事
8	監事	楊竣勝	請假	個人會員監事
9	監事	潘慧如		個人會員監事
10	監事	賴麗敏		個人會員監事
11	監事	謝雪雲		個人會員監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1)

日期：112年3月17日

項次	列席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
1	教育部 體育署			
2	教育部 體育署			
3	內政部			
4	法律顧問	徐履冰		
5				
6				
7				
8				
9				
10				